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17〕31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预算单位 通用类商品试行网上商城采购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透明度，提升政府采购效能和服务质量，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政府采购环境，自2017年12月12日起，省级预算单位通用类商品试行网上商城采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上商城采购平台

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是以“互联网+政府采购”为基础，充分运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集网上交易、网上服务和网上监管于一体的电子化平台。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用“政府定规则、市场建平台、专

业化服务、市场化运营”的管理模式,“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网址:<http://shanxi.gpmart.cn>)依托“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运行(网址:<http://www.ccgp-shanxi.gov.cn/>),省级预算单位可通过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网上商城”栏目或直接点击网上商城网址进入网上商城平台,开展相关政府采购业务。

二、网上商城采购范围

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试行品目目录》(见附件一)品目范围内的商品,单次或批量采购 30 万元以下的应通过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商品分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不得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购单位不得以化整为零的方式拆分、肢解政府采购项目,不得违法违规规避公开招标采购和政府采购监管。

三、试行时间

2017 年 12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试行期结束后,省财政厅将另行发布有关通知。

四、采购方式和程序

试行期内,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方式为商城直购,即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在对商品进行价格、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对比后挑选最合适的商品,直接下单采购。

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流程详见附件二以及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指南”。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切实抓好工作落实。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是我省政府采购制度的改革和创新,对于促进政府采购阳光透明、廉洁高效、物有所值以及激发政府采购市场活力具有重要意义。采购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增强责任心,确保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严格程序,认真开展采购活动。采购单位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的各项规则,在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预算落实采购资金的前提下,充分了解所需采购产品相关信息并按规定的流程在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实施采购活动。

(三)明确责任,加强内部监督管理。采购单位应切实承担采购活动的主体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单位内控制度要求,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需要和范围采购。采购单位应建立本单位采购内部监督机制,明确相关责任人,根据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操作需要设置本单位人员的职责要求,做好采购、验收和付款等环节的管理工作。

(四)严格履约,及时验收付款和评价。采购单位应维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合同履约验收完毕后及时支付货款,不得无故拖欠,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收到商品后,采购单位应及时在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对商品及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客观评价。

六、监督管理

(一)实行全程监督。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情况实行全程监督,对供应商和采购单位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交易及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采购单位存在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监督检查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诚信管理的重要内容。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的采购信息实时向社会公开。

(二)加强价格管理。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将逐步完善价格监测机制,采购单位在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的商品成交价不能高于监测价格,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的要求,达到“物有所值”的目标。

(三)在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实施采购过程中,采购单位发现供应商不按合同执行,服务存在不到位等问题,或者供应商发现采购单位无故不签订采购合同、拒绝验收、拖延付款等问题,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

七、其他事项

(一)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试行后,采购商品属于协议供货范围且在协议供货执行有效期的,采购单位可以继续选择协议供货方式采购;协议供货有效期满后,省财政厅将不再组织协议供货招标,相关产品目统一纳入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

(二)在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步推进的原则,财政部门可对《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品目目录》、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及限额标准、采购程序等进行适时

调整,具体调整的内容将通过山西政府采购网及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公布,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三)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相关政策文件、操作手册、操作视频、采购交易信息可在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查看。

(四)采购单位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陆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后请先补充完整确认单位信息及交易相关信息,由运营方确认后即可开展采购活动。

(五)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因发货地原因导致发票抬头与合同不一致的,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须将发货地及发票抬头信息向财政部门备案,经备案的视为有效发票。

八、业务咨询

联系人:延 伸 卜云选

联系方式:15011091687,18700207839

附件:1. 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试行品目目录

2. 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流程



附件 1

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试行品目目录

编 码	目录名称	备 注
A02	通用设备	
A020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6	掌上电脑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A02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	不含通信网络设备
A02010201	路由器	
A02010202	交换设备	
A02010299	其他网络设备	
A020103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4	终端设备	
A020105	存储设备	
A020106	输出输入设备	
A020107	机房辅助设备	
A020108	计算机软件	
A02010801	基础软件	
A02010802	支撑软件	包括需求分析软件、建模软件、集成开发软件等
A02010803	应用软件	包括通用应用软件和行业应用软件
A02010899	其他计算机软件	包括嵌入式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
A0202	办公设备	

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试行品目目录

编 码	目录名称	备 注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2	投影仪	
A020203	投影幕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5	照相机及器材	
A020206	电子白板	
A020207	LED 显示屏	
A020208	触控一体机	含室内外触摸屏
A020209	刻录机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1	销毁设备	
A020216	打字机	
A020299	其他办公设备	
A020615	电源设备	含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制冷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7	饮水机	包括净水机、软水机、纯水机等。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包括嵌入灯、吸顶灯、吊灯、壁灯、可移式灯等
A02061909	场地用灯	
A02061913	应急照明灯	
A02061915	手电筒	
A02061916	发光标志、铭牌	
A0208	通信设备	

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试行品目目录

编 码	目录名称	备 注
A020807	电话通信设备	
A020808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9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2	音频设备	
A06	家具用具	
A0601	床类	包括木质、竹质、金属类等。
A0602	台、桌类	包括写字台、书桌、前台桌等。
A0603	椅凳类	包括扶手椅、凳子等。
A0604	沙发类	包括皮沙发、布面料沙发等。
A0605	柜类	包括文件柜和保险柜。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A09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0901	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	
A0902	硒鼓、粉盒	
A0903	墨、颜料	
A0905	清洁用品	
A090501	卫生用纸制品	
A090502	消毒杀菌用品	
A090503	肥(香)皂和合成洗涤剂	包括粉、液和膏状
C05	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C08	商务服务	

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试行品目目录

编 码	目录名称	备 注
C081401	印刷服务	
C08140101	单证印刷服务	
C08140102	票据印刷服务	
C08140103	其他印刷服务	
C15	金融服务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附件 2

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流程

(1)选定商品。采购单位凭注册账号或数字证书登陆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以满足采购需求为前提,以“物有所值”及低价优先为原则,查询并确定意向商品。

(2)确认下单。采购单位确认商品后放入购物车,登记送货地址、联系人、支付信息、发票要求、付款方式、服务要求等,进一步补充完善采购需求后下采购订单。采购订单作为采购单位的要约,请一次性将所有需要在订单内予以明确,采购订单一旦确定,采购单位不得在后续采购活动中提出超过订单内容的要求。

(3)接受订单。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的订单内容决定是否接受采购单位的订单。供应商拒绝采购单位的订单时,采购单位可重新选择商品下单。

(4)合同签订。供应商接受订单后,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自动按照电子订单确定的商品信息、服务内容、价格、数量、交货期限等事项生成电子合同,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及时确认盖章,并进行合同备案。

(5)供应商履约。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根据电子订单填写的商品信息及送货地址送货或提供服务。采购单位及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双方不得向对方提出超越合同以外的其他要求。

(6)验收评价。采购单位收到商品后,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商品验收,在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中确认验收并对商品及供应商履约的情况进行评价。

(7)资金支付。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给供应商。对于约定为一次性支付的,应在验收评价后 45 日内将采购资金全额支付给供应商,如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在合同中另行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